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教发〔2021〕2号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

县一中，县二中：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 号）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残联核定免学杂费对象，现下达高中阶段 2021 年春季学期免学杂费资金 55.08 万元，免学杂费名额 612 人。

为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文件精神,在开学时按照提供比对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四类学生名单免收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并及时将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二、对于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在我县就读学生,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异地在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鄂学助〔2018〕1号)文件精神,认真核实,切实落实好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免学费政策。

附件:秭归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附件

秣归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	免除学杂费 人数	其中				免除学杂费标准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家庭 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 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 供养学生		
合计	612	552	7	53	0	900	550800
秣归一中	265	238	3	24	0	900	238500
秣归二中	347	314	4	29	0	900	312300

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